

西安外事学院教学与研究部

教研内字〔2019〕88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陕西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 年陕西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组织教师遴选课程，对在建设且符合条件的课程，积极组织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认定课程包括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含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创业教育课、教师教育课程。

鼓励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跨专业能力融合、多学科项目实践融合的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高水平课程；鼓励有利于对外传播的双语课程申报。

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小规模专有在线课程（SPOC）和应用于非全日制学生的网络教育课程不在认定范围。

原有精品课程升级改造后也可进行申报。

二、课程要求

（一）课程团队

课程负责人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主讲教师师德好，教学能力强，积极投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学改革。课程团队结构合理、人员稳定，除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外，还应配备必要的助理教师，保障线上线下教学正常运行。

（二）课程教学设计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具有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特征。注重以学生为中心建立教与学新型关系，注重学生批判性思维、合作能力、复杂问题解决能力的培育，构建体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课程结构和教学组织模式，课程知识体系科学，资源配置、考核评价方式合理，适合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

（三）课程内容

坚持立德树人，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化为课程内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课程内容规范完整，体现前沿性和时代性，反映学科专业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内容更新和完善及时。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四) 教学活动与教师指导

通过课程平台，教师按照学校的教学计划和要求为学习者提供在线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活动，及时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按时评定成绩。各项教学活动完整、有效，按计划实施。学习者在线学习响应度高，师生互动充分，能有效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互动交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

(五) 应用效果与影响

申报课程在本校教学过程中能较好地应用，将在线课程与课堂教学相结合，教学方法先进，教学质量高。在其他高校和社会学习者中共享范围广，应用模式多样，应用效果好，社会影响大，示范引领性强。

三、申报要求

(一) 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累计完成两期及以上教学活动的全日制本科和专科层次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慕课），第一期上线开课时间不得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 在获“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认定资格的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或陕西省高等教育 MOOC 中心认证上线。

(三) 课程负责人须为学校正式聘用教师，同一课程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门课程；课程团队主要成员须与课程平台显示人员一

致。课程负责人获陕西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其课程可优先推荐。

（四）结合一流专业建设要求，每个教学单位原则上至少申报一门课程，鼓励多报。

四、申报程序

（一）各教学单位积极组织申报，对申报课程内容和教学活动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二）学校组织专家评议后公示、上报省厅参加评选。

五、申报方式

本次申报采用网上申报与纸质函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网上申报。各课程负责人按照《陕西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2019年）》（见附件1、2）要求和申报说明，登录“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www.chinaooc.com.cn）”（以下简称“工作网”）进行课程网上申报。登录账户信息另行公布。

（二）纸质函报。各课程负责人登录“工作网”平台打印具有防伪标识的申报书、附件材料一起按每门课程单独装订成册，一式2份，交教学管理办公室。

六、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8月25日，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25日。

七、认定后管理

认定为“陕西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课程，无论是已面向社会开放的课程，还是仅向高校开放的学分课，均须继续建设与完善，自认定结果公布起，应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或陕西省高等教育 MOOC 中心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并提供教学服务不少于 5 年。学校将为课程团队提供政策、经费等方面的支持。

省厅将对课程运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和管理，对累计 2 年不开课或者评价不合格课程取消认定资格。

联系人：杨亮明

电话：029-88751691

邮箱：123585629@qq.com

附件

1.陕西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2019）

2.课程数据信息表（2019 年）



附件 1

陕西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
(2019 年)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要开课平台：

申报课程学校：

专业类代码：

填表日期：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制
二〇一九年六月

填表说明

1. 开课平台是指提供面向高校和社会开放学习服务的公开课程平台。

2. 申报课程名称、课程团队主要成员须与平台显示情况一致，课程负责人所在单位与申报课程学校一致。

3. 课程性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可多选。

4. 申报课程在多个平台开课的，只能选择一个主要平台申报。多个平台的有关数据可按平台分别提供“课程数据信息表”（附件2）。

5. 因课时较长而分段在线开课、并由不同负责人主持的申报课程，可多人联合申报同一门课程。

6. 专业类代码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或《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中的专业类代码（四位数字）。没有对应学科专业的课程，本科填写“0000”，专科高职填写“1111”。

7. 申报书与附件材料一并按每门课程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一、课程基本情况

课程名称		前两年是否申报	○是 ○否
课程负责人			
负责人所在单位			
课程对象	☐ 本科生课 ☒ 专科生课 ☐ 社会学习者		
课程性质	☐ 高校学分认定课 ☐ 社会学习者课程		
课程类型	○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 ○公共基础课 ○专业课 ○其他		
	☐ 思想政治理论课 ☐ 创新创业教育课 ☐ 教师教育课		
课程讲授语言	○中文 ○中文+外文字幕（语种） ○外文（语种）		
开放程度	○完全开放：自由注册，免费学习 ○有限开放：仅对学校（机构）组织的学习者开放或付费学习		
主要开课平台			
平台首页网址			
首期上线平台及时间			
课程开设期次			
课程链接			

若因同一门课程课时较长，分段在线开设，请填写下表：

序号	课程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单位	课时（周）	课程链接
1					
2					
3					
4					
...					

二、课程团队情况

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含负责人，限5人之内）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承担任务	平台用户名
1							
2							
3							
4							
5							

课程团队其他成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承担任务	平台用户名
1					
2					
3					
4					
5					
...					

课程负责人教学情况（不超过 500 字）

（近 5 年来在承担学校教学任务、开展教学研究、获得教学奖励方面的情况）

三、课程简介及课程特色（不超过 800 字）

（课程主要内容及面向对象，本课程运用信息技术在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情况）

四、课程考核（试）情况（不超过 500 字）

[对学习者学习的考核（试）办法，成绩评定方式等。如果为学分认定课，须将附件 2 课程数据信息表相应的两期在线试题附后]

五、课程应用情况（不超过 800 字）

（在申报高校教学中的应用情况；面向其他高校学生和社会学习者应用情况及效果，其中包括使用课程学校总数、选课总人数、使用课程学校名称等）

六、课程建设计划（不超过 500 字）

（今后五年继续面向高校和社会开放学习服务计划，包括面向高校的教学应用计划和面向社会开设期次、持续更新和提供教学服务设想等）

七、课程负责人诚信承诺

本人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有效。

课程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附件材料清单

1. 政治审查意见（必须提供）

（本校党委对本校课程团队成员情况进行审查，以及对课程政治导向把关审查情况，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团队涉及多校时需要各校分别出具。须由学校党委盖章。无统一格式要求。）

2. 学术性评价意见（必须提供）

〔学术评价意见由学校学术性组织（校教指委或学术委员会等），或相关部门组织的相应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不少于 3 名）组成的学术审查小组，经一定程序评价后出具。须由学术性组织盖章或学术审查小组全部专家签字。无统一格式要求。〕

3. 课程数据信息表（必须提供）

（按照申报文件附件 2 格式提供，须课程平台单位盖章）

4. 校外评价意见（可选提供）

〔此评价意见作为课程有关学术水平、课程质量、应用效果等某一方面的佐证性材料或补充材料，可由教育部教指委等专家组织，有关学术组织、课程联盟组织、课程应用高校（或高校相应院系）等出具，也可由相应学科专业领域的校外专家学者出具。须相关单位盖章或专家签字。评价意见以 1 份为宜，不得超过 2 份。无统一格式要求。〕

九、申报学校承诺意见

本校已按照申报要求，对申报课程网上内容和教学活动进行了审查，对课程有关信息及课程负责人填报的内容进行了核实。经评审评价，现择优申报。

本课程如果被认定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学校承诺为课程团队提供政策、经费等方面的支持，确保该课程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并提供教学服务不少于 5 年，监督课程教学团队对课程不断改进完善。

主管校领导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十、中央部门教育司（局）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教育部直属高校免填）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课程数据信息表（2019 年）

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学校名称			
课程负责人			
单期课程开设周数			
课程运行平台名称			
开放程度	○完全开放：自由注册，免费学习		
	○有限开放：仅对学校（机构）组织的学习者开放或付费学习		
课程开设情况			
开设学期	起止时间	选课人数	课程链接
1			
2			
3			
...			
课程资源与学习数据			
数据项		第（ ）学期	第（ ）学期
授课视频	总数量（个）		
	总时长（分钟）		
非视频资源	数量（个）		
课程公告	数量（次）		

测验和作业	总次数（次）		
	习题总数（道）		
	参与人数（人）		
互动交流情况	发帖总数（帖）		
	教师发帖数（帖）		
	参与互动人数（人）		
考核（试）	次数（次）		
	试题总数（题）		
	参与人数（人）		
	课程通过人数（人）		
高校 SPOC 使用情况	使用课程学校总数		
	使用课程学校名称		
	选课总人数		
课程平台单位承诺			
1.本单位已认真填写并检查此表格中的数据，保证内容真实准确； 2.本单位同意按照要求为此次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如果此课程被认定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本单位承诺，自认定结果公布开始，平台将该课程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不少于 5 年，并按教育部要求提供年度运行数据，接受监督和管理。 课程平台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填表说明：

- 1.“单期课程开设周数”指课程一个完整教学周期的运行周数。
- 2.“课程开设情况”，一门课开设多期，则填写多行记录，学期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具体到日，格式如：2016-9-1（年-月-日）。
- 3.“课程资源与学习数据”，可以任选“课程开设情况”中的两期填写所有数据，“第（ ）学期”括号中填写“开设学期”的数字。若课程参与了前两年认定未通过，必须填写一个 2018 年 8 月 1 日后开设的学期。
- 4.“高校 SPOC 使用情况”仅提供课程平台系统里开设 SPOC 的数据信息。